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511 第 036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4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聚合	指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司太立	指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司太立	指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海神制药	指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聚合金融	指	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健立化学	指	浙江健立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发行预案（修订稿）》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申请报告》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68 号）、《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

		报告》（天健审〔2022〕4038号）以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1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M.B. KEMP LLP
爱尔兰律师	指	Matheson
境外律师	指	香港律师、爱尔兰律师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爱尔兰	指	爱尔兰共和国（Republic of Ireland）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511 第 0364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合理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上市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0400001749)，发行人依法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

经上交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正常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同股同价，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环评批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

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02,874,331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到 445,788,770 股，胡锦涛、胡健先生共同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31.47%，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其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其基本信息如下：

胡锦涛，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5508\*\*\*\*，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锦涛	70,383,600	20.53%
2	胡健	61,740,000	18.00%
3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	10,346,716	3.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10,233	2.45%
5	台州聚合	8,148,000	2.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1.60%
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995,724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990	0.6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5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9,140	0.55%
	合计	174,659,403	50.94%

经核查，上述前十大股东中，胡健为控股股东胡锦涛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健持有台州聚合 29.44%股份，为台州聚合的第一大股东。除上述情形外，胡锦涛生与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锦涛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3%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胡健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的股份，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控制发行人 2.38%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0.9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锦涛生持有的发行人 17,22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胡健持有的发行人 46,050,000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其他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1)第000994号	福应街道上宅村和徐家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9,055	2056-08-07	是 <sup>注1</sup>
2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1)第000995号	仙居县现代工业区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2,279	2057-03-30	是 <sup>注2</sup>
3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005601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C区)902室	出让	综合(办公)	10.9	2052-09-28	否
4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005600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C区)702	出让	综合(办公)	11	2052-09-28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是否抵押
			室					
5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005599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C区)906室	出让	综合(办公)	8.4	2052-09-28	否
6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4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1.3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7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7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53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8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5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3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27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9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1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4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62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0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2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5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4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1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09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2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08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7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15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3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07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93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是否抵押
			室					
14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20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9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15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5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3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10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08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6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9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1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4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7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8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1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08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8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6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16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63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19	发行人	仙居国用(2014)第000210号	仙居县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17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63	2070-09-25	是 <sup>注3</sup>
20	海神制药	临杜国用(2007)第4803号	杜桥镇医化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9,694.66	2055-09-29	否
21	海神制药	临杜国用(2007)第4804号	杜桥镇医化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690.87	2055-09-29	否
22	海神制药	临杜国用(2007)第4805号	杜桥镇医化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0,253.87	2055-09-29	否
23	海神制药	临杜国用(2007)第4806号	杜桥镇医化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7,654.60	2055-09-29	否

注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年仙居(抵)0110号), 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发生的债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抵押变更协议》（编号：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变）字 0134 号），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抵字 020 号），发行人将上述第 2 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之前签署的编号为 2013 仙（借）字 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生的债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 仙企抵补字 002 号），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内容变更为担保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之前签署的编号为 2021 仙借字 025 号、2022 仙借字 0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字 0073 号），发行人将上述第 6 项至第 19 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所发生的债权。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25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5.08	是 <sup>注1</sup>
2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26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5.08	是 <sup>注1</sup>
3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27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5.08	是 <sup>注1</sup>
4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28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6.63	是 <sup>注1</sup>
5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29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6.63	是 <sup>注1</sup>
6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0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5.08	是 <sup>注2</sup>
7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1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5.08	是 <sup>注2</sup>
8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2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257.95	是 <sup>注2</sup>
9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3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05.08	是 <sup>注2</sup>
10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4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工业	1,257.95	是 <sup>注2</sup>
11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5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257.95	是 <sup>注2</sup>
12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6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619.17	是 <sup>注2</sup>
13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7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601.73	是 <sup>注2</sup>
14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8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816.07	是 <sup>注2</sup>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5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39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953.56	是 <sup>注1</sup>
16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0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2,343.96	是 <sup>注1</sup>
17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1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2,343.96	是 <sup>注1</sup>
18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2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744.56	是 <sup>注1</sup>
19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3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922.63	是 <sup>注1</sup>
20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4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6,874.31	是 <sup>注2</sup>
21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5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761.71	是 <sup>注2</sup>
22	发行人	房权证仙字第00033646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非住宅	1,461.50	是 <sup>注2</sup>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0790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C区)702室	非住宅	157.11	否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0791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C区)902室	非住宅	155.28	否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0793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C区)906室	非住宅	120.62	否
26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00043078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1室	住宅	78.13	否
27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00043084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A幢三单元302室	住宅	38.23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28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6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3 室	住宅	71.02	否
29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0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4 室	住宅	38.84	否
30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8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5 室	住宅	56.98	否
31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3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6 室	住宅	41.46	否
32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7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7 室	住宅	56.33	否
33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9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8 室	住宅	61.78	否
34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2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09 室	住宅	56.38	否
35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91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0 室	住宅	42.06	否
36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79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1 室	住宅	56.98	否
37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90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2 室	住宅	42.06	否
38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5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6 室	住宅	66.56	否
39	发行人	台房权证仙字第 00043081 号	仙居县南峰街道兴和门小区 A 幢三单元 317 室	住宅	66.56	否
40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25220 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12 号	工业	5,072.35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41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25221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4,392.57	否
42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25222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3,138.24	否
43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临海市字第15325223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528.89	否
44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临海市字第15325224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910.08	否
45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临海市字第15325225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391.66	否
46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25230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5,356.09	否
47	海神制药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5301767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2号	工业	1,592.79	否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仙居（抵）0110 号），发行人将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15 项至第 19 项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发生的债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抵押变更协议》（编号：0120700008-2020 年仙居（抵变）字 0134 号），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仙抵字 020 号），发行人将上述第 6 项至第 14 项、第 20 项至第 22 项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之前签署的编号为 2013 仙（借）字 09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生的债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 仙企抵补字 002 号），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内容变更为担保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之前签署的编号为 2021 仙借字 025 号、2022 仙借字 09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生的债权。

### 3.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85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742 号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区块徐家岙村工业出让地块	105,792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发行人	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5 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月塘社区永安公园北侧	12,73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是 <sup>注1</sup>
3	发行人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2186 号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周宅南丰溪路北侧	66,670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sup>注2</sup>
4	发行人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9 号	仙居县安洲街道天景园 3 幢 1 单元 1002 室	11.42/9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	发行人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5829 号	仙居县安洲街道天景园 3 幢 1 单元 1402 室	11.42/92.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	发行人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5816 号	仙居县安洲街道天景园 3 幢 1 单元 1403 室	11.20/90.9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7	发行人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5504 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1 号	42,052.00/15,800.40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是 <sup>注3</sup>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8	发行人	浙(2016)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仙居县福应街道幸福家园1幢4单元502室	33.59/195.76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9	发行人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2187号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5,8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sup>注2</sup>
10	发行人	浙(2020)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12188号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892.0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11	上海司太立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0645号	金山区海盛路381弄75号702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筑面积: 50.37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 房屋用途: 店铺	否
12	上海司太立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0652号	金山区海盛路381弄17号710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筑面积: 64.21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 房屋用途: 店铺	否
13	上海司太立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0653号	金山区海盛路381弄45号708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筑面积: 67.91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 房屋用途: 店铺	否
14	上海司太立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0654号	金山区海盛路381弄45号705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筑面积: 64.56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 房屋用途: 店铺	否
15	上海司太立	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000655号	金山区海盛路381弄75号711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筑面积: 102.74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 房屋用途: 房屋用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途：店铺	
16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60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8室	土地面积： 11,082；建 筑面积： 64.21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商 住用 地；房 屋用 途：店 铺	否
17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61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45号 707室	土地面积： 11,082；建 筑面积： 67.91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商 住用 地；房 屋用 途：店 铺	否
18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62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6室	土地面积： 11,082；建 筑面积：66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商 住用 地；房 屋用 途：店 铺	否
19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63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1室	土地面积： 11,082；建 筑面积： 82.35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商 住用 地；房 屋用 途：店 铺	否
20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64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45号 706室	土地面积： 11,082；建 筑面积： 67.91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商 住用 地；房 屋用 途：店 铺	否
21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81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2室	土地面积： 11,082；建 筑面积： 47.15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商 住用 地；房 屋用 途：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铺	
22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82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45号 702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47.97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23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88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5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4.93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24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89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1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76.17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25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90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8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97.92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26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91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6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3.89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27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692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45号 701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81.4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铺	
28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05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45号 703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6.43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29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06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3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5.29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0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07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9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4.21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1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11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10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8.3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2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12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11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104.53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3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13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5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51.59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铺	
34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24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7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0.76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5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25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17号 707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4.21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6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52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3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9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7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54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75号 709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63.66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8	上海司 太立	沪(2018)金字 不动产权第 000795号	金山区海盛路 381弄45号 709室	土地面积: 11,082; 建 筑面积: 108.46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铺	否
39	上海司 太立	沪(2017)金字 不动产权第 014277号	金山区茂业路 500号	土地面积: 50,340; 建 筑面积: 63,992.06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住用 地; 房 屋用 途: 店	是 <sup>注4</sup>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铺	
40	上海司 太立	沪(2019)奉字 不动产权第 026565号	奉贤区海马路	宗地面积 67,194.10; 建筑面积: 1,692.85	土地权 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 途: 商 业用途/ 房屋用 途: 见 房产证	否
41	江西司 太立	赣(2017)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3690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共有宗地 面积 110,143/房 屋建筑面 积: 13,853.93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5</sup>
42	江西司 太立	赣(2017)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3691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1层	共有宗地 面积 89,857/房 屋建筑面 积: 1,961.9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6</sup>
43	江西司 太立	赣(2017)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3692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1层	共有宗地 面积 89,857/房 屋建筑面 积: 1,671.82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6</sup>
44	江西司 太立	赣(2017)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3693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1-2层	共有宗地 面积 89,857/房 屋建筑面 积: 3,606.16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6</sup>
45	江西司 太立	赣(2017)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3694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1层	共有宗地 面积 89,857/房 屋建筑面 积: 2,246.1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6</sup>
46	江西司 太立	赣(2017)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3695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1层	共有宗地 面积 89,857/房 屋建筑面 积: 18,450.22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6</sup>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47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4960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共有宗地 面积 110,065.1/ 房屋建筑 面积: 3,967.55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7</sup>
48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4961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共有宗地 面积 110,065.1/ 房屋建筑 面积: 6,002.03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7</sup>
49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4962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共有宗地 面积 110,065.1/ 房屋建筑 面积: 1,247.72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是 <sup>注7</sup>
50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478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共有宗地 面积 110,065.1/ 房屋建筑 面积: 12,259.11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办公	是 <sup>注8</sup>
51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36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1-2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52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35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1-3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53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34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1-5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54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33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1-7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55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32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1-8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6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31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1-10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7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30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1-11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8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62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2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9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8436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3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0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61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5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1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60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6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2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9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7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63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8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8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4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7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10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5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6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2-11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33.6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6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5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3-2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7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4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3-4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8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8539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3-5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69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3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3-6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70	江西司太立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7852号	樟树市金都路东侧、盐城大道南侧(中南名府)1栋3-702	共有宗地面积: 1,173.20/房屋建筑面积: 49.6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71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51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3-8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72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50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3-9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73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49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3-10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74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7837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1栋 3-1102	共有宗地 面积: 1,173.20/房 屋建筑面 积: 49.69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75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8437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2栋 2-101	共有宗地 面积: 910.82/房 屋建筑面 积: 88.02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76	江西司 太立	赣(2018)樟树 不动产权第 0008439号	樟树市金都路 东侧、盐城大 道南侧(中南 名府)2栋 2-401	共有宗地 面积: 910.82/房 屋建筑面 积: 88.02	出让/市 场化商 品房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否
77	江西司 太立	赣(2020)樟树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04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B2车间)	共有宗地 面积: 110,065.1/ 房屋建筑 面积: 6,358.09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否
78	江西司 太立	赣(2020)樟树 市不动产权第 0012303号	樟树市盐化基 地武夷路北侧 (固废仓库)	共有宗地 面积: 89,857/建 筑面积 734.56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79	江西司太立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0249号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公用工程楼)	共有宗地面积: 110,065.1/ 房屋建筑面积 3,472.7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0	江西司太立	赣(2021)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14130号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A7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109,930.2/ 房屋建筑面积: 5,778.7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是
81	江西司太立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5351号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A3车间)	109,930.2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2	江西司太立	赣(2022)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5350号	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北侧(B3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109,930.2/ 房屋建筑面积: 5,213.5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否
83	江西司太立	赣(2023)樟树市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樟树市盐化基地盐化大道东侧	146,435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84	海神制药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161692号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海神制药南侧	2,117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85	海神制药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012号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杜川路交汇东南角	1,688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注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 PSBC3309-YYT2023022201-02), 发行人将上述第 2 项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PSBC3309-YYT2023022201)。

注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仙企抵字 015 号), 发行人将上述第 3 项和第 9 项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之前签署的编号为 2020 仙借字 157 号、2021 仙借字 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2022 仙企抵补字 1015 号), 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内容变更为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及之前签署的编号为 2021 仙借字 175 号、2022 仙借字 0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

注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330667500ZGDB202000011), 发行人将上述第 7 项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发生的债权。

注 4: 根据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上海农商银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440224080347), 上海司太立将上述第 39 项不动产权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用于担保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440224010347)所发生的债权。

注 5: 根据江西司太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50800004-2017 年樟树(抵)字 00016 号), 江西司太立将上述第 41 项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用于担保江西司太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编号: GYRXTZ2017-DX0065-0003)所发生的债权。

注 6: 根据江西司太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 (2020)信洪银抵字第 110030 号), 江西司太立将上述第 42 项至第 46 项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用于担保江西司太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 版 2014)》(编号: (2020)洪银固贷字第 110030 号)所发生的债权。

注 7: 根据江西司太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50800004-2017 年樟树(抵)字 00017 号), 江西司太立将上述第 47 项至 49 项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用于担保江西司太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编号: GYRXTZ2017-DX0065-0003)所发生的债权。

注 8: 根据江西司太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50800004-2019 年樟树(抵)字 00015 号), 江西司太立将上述第 50 项的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用于担保江西司太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编号: GYRXTZ2017-DX0065-0003)所发生的债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 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 主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 (三) 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55 项注册专利以及 14 项境外专利。

经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 不存在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控股企业 9 家，主要参股企业 7 家。

经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其他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江西司太立将其持有的价值为 14,939,175.59 元的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为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宜中信樟额字 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9 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 9 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含）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重大授信和借款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商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171,427.1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2,668,322.8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适用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281,720.13 元、22,748,594.26 元、22,753,150.49 元和 3,428,027.49 元。

####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21年10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字〔2021〕13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海神制药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海神制药因废水排放口超标排放，其中氨氮指标为54.6mg/L，超过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海神制药处33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海神制药已缴纳上述罚款，同时进行了完善废水检测制度、更换部分设施、增加硝化设施系统、加强人员配置等一系列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列示的处罚依据及措施，海神制药被处以3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年4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认定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鉴于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较低档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海神制药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3年4月2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临）



罚〔2023〕8号），海神制药员工李韬等8人通过往清水池里加注地下水、自来水等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排放废水。海神制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海神制药处47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海神制药已缴纳上述罚款，同时进行了完善废水操作规程、新建并投运废水处理设施、有关人员问责处理、更换主管人员等一系列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列示的处罚依据及措施，海神制药被处以4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年4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认定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鉴于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较低档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海神制药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80,423.51	120,000.00
2	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56,266.08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b>291,689.59</b>	<b>205,000.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5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

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发行人已与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分别签订了委托贷款的同意函，约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上述实施主体投入资金，且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不低于其自身及上市公司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及拥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以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江西司太立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贷款，并承诺同意发行人上述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规定，要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规定，要加快新药好药上市，促进群众急需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使用。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衔接应用。逐步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保障集中采购药品供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鼓励方向，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后不会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 (1) 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 ① 项目备案

根据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4-331024-04-01-507398),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 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16742 号), “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实施主体司太立已就项目用地获得不动产权证, 该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 权利性质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22]8 号), 发行人已就“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 (2) 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 ① 项目备案

根据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 JG2209-360982-07-02-636815) 及其附件《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统一项目代码: 2209-360982-07-02-636815), 江西司太立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就“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 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3)樟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8 号), “年产 7,710 吨碘相关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已就项目用地获得不动产权证, 该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 权利性质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年产钆核磁诊断和中枢神经等 5 个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 8,872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环环评[2022]137号),江西司太立已就“年产7,710吨碘相关化合物及CMO/CDMO产品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 发行人《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申请报告》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报告》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申请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健立化学 15.00% 股权以 1,688.35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投资健立化学构成财务性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聚合金融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还贷周转（仅限仙居县），属于类金融业务。由于发行人仅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未曾参与聚合金融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其股东会不具有控制权，对其执行董事、经理委派不具备决策权。聚合金融未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类金融业务并非由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对聚合金融的投资属于投资类金融业务，但不属于上市公司经营类金融业务。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郑晓东:

郑寰:

卢江霞:

2023年 5月2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717 第 055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717 第 0554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处以罚款48万元人民币，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因“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2.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发行人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0.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该处罚事由已整改完成，并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从轻做出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4）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废水氨氮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5）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海神制药因“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资质审查，未督促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组合池1、2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建设，对该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罚款6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认定海神制药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排放废水”被处以罚款47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

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7）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海神制药因“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8）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的”。海神制药因“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9）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海神制药因“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被处以罚款0.98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0）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海神制药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4.5 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相关罚款金额和措施均属于处罚依据的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	------	------------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0)30-1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公司采取了设备检测、进行应急演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11月19日足额缴纳48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同意发行人恢复生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1)34号	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2021年9月18日足额缴纳2.5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	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2022年7月28日足额缴纳0.5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成。
海神制药	台环罚字(2021)13号	废水氨氮排放超标	公司采取了完善废水检测制度、更换部分设施、增加硝化设施系统、加强人员配置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1年11月11日足额缴纳33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2)133号	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资质审查,未督促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组合池1、2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建设,对该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公司采取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及外来承包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严格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2年10月11日足额缴纳65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台环(临)罚(2023)8号	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排放废水。	公司采取了完善废水操作规程、新建并投运废水处理设施、有关人员问责处理、更换主管人员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3年4月27日足额缴纳47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47号	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按要求积极整改,将所有危化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存放,并于2020年5月18日足额缴纳5万元罚款。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198号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按要求积极整改,主要负责人周虎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于2020年12月18日足额缴纳4万元罚款。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5号	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	按要求积极整改,于2021年2月7日足额缴纳0.98万元罚款,并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年产1,500吨碘化物等产品项目的试生产评审。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233号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按要求积极整改,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招聘了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加氢工艺操作人员,并于2022年1月5日足额缴纳4.5万元罚款。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并经处罚出具部门同意通过整改复查或经处罚出具部门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

####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产线涉及产品的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设阶段、准备阶段、反应阶段、精制阶段、后处理阶段、废物处理和回收阶段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其中，准备阶段主要涉及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反应阶段为核心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反应及工艺；精制阶段为对粗品进行分离精制后成为产品；后处理阶段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废物处理及回收阶段为对反应过程中涉及的废物进行回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	合规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承包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承包商全过程（选用、入厂、施工、退场、续用等环节）进行管理，并明确监理单位工作职责； 2、建立了各类人员证件到期预警体系，定期开展各类证件检查，提前安排将到期人员进行培训并考试合格，确保各类人员满足上岗要求。
		安全防控风险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等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建设； 2、按照要求开展热分解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定量确定工艺参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项目自动化安全控制措施，并形成联锁，以便最大限度地使各种工艺指标处于可控状态； 3、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合法化环保程序开展项目建设。

		操作规范措施	1、积极开展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工作，于项目建设阶段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制定《试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试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过程运行安全及可控性。
	特殊作业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针对特殊作业执行过程，发行人现场配备了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LEL 检测仪等监测设备，针对一级以上动火作业，发行人进行了全过程录像等措施。
		安全防控设施	配备了相对应的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长管呼吸器等防护用品，现场配置了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操作规范措施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殊作业制定了《动火作业管理规定》、《高处作业管理规定》等规范操作规程并进行定期修订，明确特殊作业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细化风险归责情况，避免出现无证作业、作业资料不齐全、作业现场管控不规范等情况。
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环节	准备、投放、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等	监控预警机制	储存区域、输送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控设施	投料间、抽料间等设置了有毒可燃报警连锁强制通风设施，针对物料储存丙类综合仓库，设置了消防喷淋系统。
		操作规范措施	1、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均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应产品的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投放速率等，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 2、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3、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原料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 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化学反应环节	1、化学反应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反应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安全防控设施	1、在设备上装有反应连锁，将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夹套热源、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连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并安装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超标

			<p>时的自动停止及泄压装置；</p> <p>2、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3、在生产环节安装紧急冷却系统，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压力；</p> <p>4、生产设备与泄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p>5、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p>
		操作规范措施	<p>1、针对化学反应类型制定反应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反应物配料比等；</p> <p>2、针对不同工艺反应的特性，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分离精制环节	<p>1、压力及温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事故</p> <p>2、化学物质泄漏</p>	监控预警机制	<p>1、在生产环节中设置温度、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p> <p>2、做好静电跨接，设备做好惰性气体防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p> <p>3、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p>
		安全防控设施	<p>1、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p>
		操作规范措施	<p>1、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对过滤洗涤干燥设备卡兰进行探伤检测和结构完整性评估；</p> <p>2、针对分离精制类型制定各项参数，包括温度及压力等；</p> <p>3、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后处理	1、包装过程	监控预	对包装间等后处理环节设置了烟感监测探头、视频监控

环节	中，可能造成人员吸入物料粉尘 2、粉尘爆炸风险	警机制	等监控预警设施。
		安全防控设施	1、选用粉尘防爆类型电器，防止粉尘爆炸事故； 2、做好静电跨接，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除尘系统，降低操作人员接触粉尘的风险； 4、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范措施	1、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2、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1、车间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 3、废水排放口、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监控预警目的。
		安全防控设施	1、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 2、安装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温度过高； 3、在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4、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 5、在设备装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能够控制进料； 6、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范措施	1、针对回收类型制定回收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回流比等； 2、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危险化学品贮	危险化学品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1、根据安全评价报告设置了各类仓库安全储存信息表，并严格按照品种、数量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



存、运输、使用环节		2、为储存储罐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显示及报警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超温、超压及超液位的安全风险； 3、贮存、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 控设施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安装配备了相应的安全技防设施； 2、在储存储罐上装有联锁，将储罐内液位与输送泵形成联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泵料操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操作规程，明确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政府部门备案； 2、明确相应产品的物料贮存要求，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 3、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4、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化学品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 5、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 (2)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应对措施
废气	环保设施	VOC	进行前端分类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后排放。
		VOC、含氯废气	含氯有机废气经大孔树脂及活性炭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监控预警		RTO 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厂界 VOC 安装在线监控，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操作规范		建立了废气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废水	环保设施	COD、氨氮、总氮	各车间废水分质分类经过预处理后,进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生化处理,最后通过 MBR 膜系统达标排放。
	监控预警		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污水站安装全过程监控系统,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操作规范		建立废水处理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噪音	环保设施		设备选型考虑采购低噪音设备,车间内部部分点位墙体设置吸音棉,厂界采用树木等隔音。
	监控预警		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进行监测。
固废	环保设施	高沸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液等	按标准建设了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监控预警		从产生点位至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物料称量采用浙固码系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操作规范		建立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

## 2. 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如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项目建设,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化学反应、分离精制、后处理、废物处理及回收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断进行相应整改和提升,同时对主要生产环节所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也进行了不断升级,上述就主要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就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的环保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 3. 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于报告期内各年末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托 EHS 管理体系，并设立 EHS 部门，负责部署、指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发行人从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环境保护责任制、废弃物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建立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法化程序》《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三废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内控制度缺失或运行无效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严重不能适应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情形，亦非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针对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采取必要环保措施。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均执行了应对措施，对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均执行了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二、《审核问询函》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26.53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6,327.00 万股，占二人合计直接持股的 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5%。

请发行人说明：（1）胡锦涛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2）结合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胡锦涛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合计股份质押 3,169.50 万股，融资余额 21,6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胡健股份质押 3,080.00 万股，融资余额 2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余额系两位股东对原始质押融资后历年续期、更新的最新余额，与原始融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最新融资余额、原始融资金额及约定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胡锦涛生	国泰君安 [注 2]	2021.11.29- 2024.7.4	14,000.00	5,000.00	用于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 旅游开发项目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国泰君安 [注 3]	2020.6.29-2024.6.27	7,650.00	8,000.00	合计融资 8,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偿还收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3,000 万元用于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
	小计		<b>21,650.00</b>	<b>13,000.00</b>	-
胡健	国泰君安 [注 4]	2021.3.30-2024.3.29	20,000.00	30,000.00	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海神制药股权
	小计		<b>20,000.00</b>	<b>30,000.00</b>	-
合计			<b>41,650.00</b>	<b>43,000.00</b>	

注 1：上表质押期限起始日为原始质押融资起始日，截止日为最新质押融资截止日。原始融资余额和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填写的是最新质押合同的初次质押情况，最新融资余额一列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新融资余额情况。

注 2：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2,087 万股，融资 14,00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5,000 万质押融资及表中胡健质押融资借款 10,000 万元；

注 3：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1,082.5 万股，融资 7,65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8,000 万质押融资；

注 4：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胡健利用胡锦涛生 2023 年 7 月 5 日质押融资取得资金，提前偿还了该笔质押融资资金 10,000 万元。

###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说明，胡锦涛生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额 13,000 万元，用于协助胡健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过桥资金及家庭投资。胡健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额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中文名称：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国际集团”））向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购买

IMAX 香港及相关公司股权（核心资产即为海神制药 100% 股权）支付对价（收购价格为 1.268 亿美元，约合 8.34 亿人民币）所形成的负债。

2017 年 11 月，为完成海神制药并购计划，胡锦涛、胡健分别与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合同》，合计借款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述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负债产生后，胡锦涛、胡健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持有成本，陆续使用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西南国际集团持有的海神制药 82.91% 股权对价、自行筹措的过桥资金、国泰君安质押融资款对上述负债的本金和财务费用进行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股份质押具有合理原因。

## 2. 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提供的资金流水资料，胡锦涛 2021 年 11 月质押融资 5,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锦涛 2020 年 6 月质押融资 8,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以及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健 2021 年 3 月质押融资 30,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海神制药股权，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 3.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甲方）分别与国泰君安（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上述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1）甲方在购回日未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2) 乙方依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甲方未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3) 当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最低比例，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一条的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该情形一旦发生，即使甲方后续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乙方仍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4)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发生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情形的，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违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主要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债务，部分用于家庭投资，具有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一致。

**二、 结合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结合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家庭资产和个人信用情况，胡锦涛生、胡健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盘价 16.68 元/股测算，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23.40 亿元）外，胡锦涛生、胡健还持有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 股份、健立化学 25% 股份，以及长兴忻忻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 合伙份额，必要时可以处置所持有的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以及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等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胡健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 2.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公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不复权）波动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在医药行业整体估值下行、原材料涨价、集采持续推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发行人股价持续走低，最低股价约 16 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也在此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补质押，覆盖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 3. 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在近一年来发行人股价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6.68 元/股，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17.18 元/股，以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测算相关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市 值(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 例	预警 线	平仓 线
胡锦涛	国泰君安	2,087.00	35,854.66	14,000.00	256.10%	160%	140%
	国泰君安	1,082.50	18,597.35	7,650.00	243.10%	160%	140%
胡健	国泰君安	3,080.00	51,374.40	20,000.00	256.87%	160%	140%

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质押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为：(1)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17.18 元/股为基准；(2) 在市场极端环境下，发行人股价在 17.18 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 10%-50%；(3) 以触及平仓条件当日负债情况计算平仓数量，并以最低需平仓数进行平仓。

股价累计下 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 /股)	需补充质押 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万 股)	质押数占实 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 行人总股本 比例
10%	15.46	-	6,249.50	49.89%	18.22%
20%	13.74	-	6,249.50	49.89%	18.22%
30%	12.03	-	6,249.50	49.89%	18.22%
40%	10.31	-	6,249.50	49.89%	18.22%
50%	8.59	1,508.36	7,757.86	61.93%	22.62%

注：需要补充质押股数按照平仓至预警线计算；上述补充质押数及累计质押数均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即使发行人股价在 17.18 元/股的基础上再下跌 10%、20%、30%、40%,均不会触发实控人补充质押;若发行人股价在目前 17.18 元/股基础上再下跌 50%,则会触发实控人需补充质押 1,508.36 万股的情形,累计质押股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仅会小幅上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未质押股份约 5,454.50 万股。

因此,在近期收盘价均价下,实控人覆盖比例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实控人仍有一定数量的未质押股份可供补质押,实控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实控人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 (3) 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或补充质押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

②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③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

④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

⑤必要时处置所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动产或不动产等偿付贷款本息,确保被质押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价整体下行,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 三、《审核问询函》6.3

6.3 根据申报材料，“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系发行人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王珏、吴晓东两名自然人。本项目由发行人向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司太立	现金	6,664	98.00	6,664
王珏	现金	68	1.00	68
吴晓东	现金	68	1.00	68

除发行人外，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王珏、吴晓东。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珏，女，198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820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上海司太立行政部行政专员。

吴晓东，男，197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04\*\*\*\*\*，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剪子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两位自然人合作的背景、

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为公司主要客户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为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包括洛索洛芬钠在内的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吴晓东自 1995 年起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业务，从业期间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对终端客户的需求敏感性较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2011 年，吴晓东设立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江西司太立成立并定位于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考虑到吴晓东及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同意与吴晓东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司太立，吴晓东少数股东身份及双方合作关系保持至今。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为上海司太立行政人员；其丈夫李永进任职于江西司太立，负责公司 CDMO 板块客户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落实等全流程业务。李永进自浙江大学毕业后，即作为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续从事医药化工板块 CDMO 业务，在行业内享有声誉，并持续维护多家境外医药原研客户，2015 年李永进夫妇进入发行人任职，将持续维护的多家 CDMO 板块客户推介给发行人。江西司太立发起股东之一苗沂为李永进多年好友，2016 年苗沂由于离职，拟将自身持有江西司太立股权转让给李永进之妻王珏，发行人由于李永进之工作贡献及客户把控能力同意上述转让。王珏少数股东身份及王珏、李永进在公司任职情况保持至今。

经与吴晓东、王珏访谈确认，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王珏及王珏的丈夫李永进及其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位自然人不存在通过其职务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侵害江西司太立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 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整体业绩增长动能，公司凭借以往在造影剂仿制药产品开发中形成的研发能力外溢，在国内碘进口供应链中占据的相对优势，加之公司在 20 多年海外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逐步开发拓展了 CDMO 业务

板块。江西司太立在发行人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造影剂产业链中主要定位于各类碘化物等造影剂中间体环节，在以碘相关化学品为代表的各类中间体产品中有较多的产品研发经验。另外，由于产品定位于造影剂上游，碘、碘酸钾等原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江西司太立进行，其在碘相关原料的采购方面有较强的议价优势。最后，除供给其他基地的原料药生产外，江西司太立的大部分造影剂中间体产品通过出口实现外销，其对境外客户的 CDMO 需求有比较准确的掌握。综合上述几方面原因，在公司战略板块中，CDMO 业务主要通过江西司太立开展。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属 CDMO 模式，产品方案以碘相关中间体为主、抗生素原料药为辅，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符合其在公司整体中的板块定位、供应链优势及客户需求敏感性。另外，除江西司太立位于江西外，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浙江，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素质水平及技术经济指标匹配度、地方产业集聚及产业导向等方面均有优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规定及“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	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符合。根据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吴晓东出具的《承诺函》，王珏、吴晓东同意发行人通过提供借款方式向江西司太立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由江西司太立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两位少数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对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寰： 郑寰

卢江霞： 卢江霞

2023年7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829 第 065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829 第 0651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处以罚款48万元人民币，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因“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2.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

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发行人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0.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该处罚事由已整改完成，并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从轻做出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废水氨氮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海神制药因“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资质审查,未督促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组合池1、2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建设,对该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罚款6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认定海神制药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排放废水”被处以罚款47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

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海神制药因“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8)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海神制药因“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9）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海神制药因“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被处以罚款0.98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0）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海神制药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相关罚款金额和措施均属于处罚依据的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 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0)30-1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发行人采取了设备检测、进行应急演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11月19日足额缴纳48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同意发行人恢复生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1)34号	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2021年9月18日足额缴纳2.5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	仙公（城派）行 罚决字 [2022]00953 号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 所销售、购买的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以及流向信息备案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足额缴纳 0.5 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成。
海神制药	台环罚字(2021) 13 号	废水氨氮排放超标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废水检测制度、 更换部分设施、增加硝化设施系 统、加强人员配置等有效措施积极 整改，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足 额缴纳 33 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出具的《说明》，确认行政处罚已 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2) 133 号	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 资质审查，未督促监 理单位开展监理工 作，组合池 1、2 在取 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前擅自施工建 设，对该次事故发生 负有次要责任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员工及外来承包商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 责、严格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等 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足额缴纳 65 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台环（临）罚 （2023）8 号	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 排放废水。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废水操作规程、 新建并投运废水处理设施、有关人 员问责处理、更换主管人员等有效 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足额缴纳 47 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 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 47 号	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 不符合国家标准	按要求积极整改，将所有危化品按 照国家标准进行存放，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足额缴纳 5 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 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 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 198 号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 定经考核合格	按要求积极整改，主要负责人周虎 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于 2020 年

			12月18日足额缴纳4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5号	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	按要求积极整改，于2021年2月7日足额缴纳0.98万元罚款，并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年产1,500吨碘化物等产品项目的试生产评审。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233号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按要求积极整改，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招聘了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加氢工艺操作人员，并于2022年1月5日足额缴纳4.5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并经处罚出具部门同意通过整改复查或经处罚出具部门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

####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产线涉及产品的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设阶段、准备阶段、反应阶段、精制阶段、后处理阶段、废物处理和回收阶段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其中，准备阶段主要涉及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反

应阶段为核心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反应及工艺；精制阶段为对粗品进行分离精制后成为产品；后处理阶段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废物处理及回收阶段为对反应过程中涉及的废物进行回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	合规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承包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承包商全过程（选用、入厂、施工、退场、续用等环节）进行管理，并明确监理单位工作职责； 2、建立了各类人员证件到期预警体系，定期开展各类证件检查，提前安排将到期人员进行培训并考试合格，确保各类人员满足上岗要求。
		安全防控风险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等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建设； 2、按照要求开展热分解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定量确定工艺参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项目自动化安全控制措施，并形成联锁，以便最大限度地使各种工艺指标处于可控状态； 3、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合法化环保程序开展项目建设。
		操作规范措施	1、积极开展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工作，于项目建设阶段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制定《试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试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过程运行安全及可控性。
	特殊作业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针对特殊作业执行过程，发行人现场配备了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LEL检测仪等监测设备，针对一级以上动火作业，发行人进行了全过程录像等措施。
		安全防控设施	配备了相对应的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长管呼吸器等防护用品，现场配置了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操作规范措施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殊作业制定了《动火作业管理规定》、《高处作业管理规定》等规范操作规程并进行定期修订，明确特殊作业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细化风险归责情况，避免出现无证作业、

			作业资料不齐全、作业现场管控不规范等情况。
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环节	准备、投放、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等	监控预警机制	储存区域、输送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护设施	投料间、抽料间等设置了有毒可燃报警连锁强制通风设施，针对物料储存丙类综合仓库，设置了消防喷淋系统。
		操作规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均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应产品的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投放速率等，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li> <li>2、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li> <li>3、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原料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li> <li>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li> </ol>
化学反应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化学反应风险</li> <li>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li> </ol>	监控预警机制	反应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设备上装有反应连锁，将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夹套热源、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连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并安装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超标的自动停止及泄压装置；</li> <li>2、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li> <li>3、在生产环节安装紧急冷却系统，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压力；</li> <li>4、生产设备与泄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li> <li>5、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li> </ol>
		操作规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化学反应类型制定反应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反应物配料比等；</li> <li>2、针对不同工艺反应的特性，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li> <li>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li> </ol>

			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分离精制环节	1、压力及温 度过高，可 能引发爆炸 事故  2、化学物质 泄漏	监控预 警机制	1、在生产环节中设置温度、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做好静电跨接，设备做好惰性气体防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安全防 控设施	1、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对过滤洗涤干燥设备卡兰进行探伤检测和结构完整性评估； 2、针对分离精制类型制定各项参数，包括温度及压力等； 3、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后处理环节	1、包装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吸入物料粉尘  2、粉尘爆炸风险	监控预 警机制	对包装间等后处理环节设置了烟感监测探头、视频监控等监控预警设施。
		安全防 控设施	1、选用粉尘防爆类型电器，防止粉尘爆炸事故； 2、做好静电跨接，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除尘系统，降低操作人员接触粉尘的风险； 4、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2、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	监控预 警机制	1、车间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p>2、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p> <p>3、废水排放口、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监控预警目的。</p>
		安 全 防 控 设施	<p>1、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p> <p>2、安装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温度过高；</p> <p>3、在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4、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p>5、在设备装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能够控制进料；</p> <p>6、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p>
		操 作 规 范 措施	<p>1、针对回收类型制定回收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回流比等；</p> <p>2、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危 险 化 学 品 贮 存 、 运 输 、 使 用 环 节	危 险 化 学 品 风 险	监 控 预 警 机制	<p>1、根据安全评价报告设置了各类仓库安全储存信息表，并严格按照品种、数量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p> <p>2、为储存储罐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显示及报警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超温、超压及超液位的安全风险；</p> <p>3、贮存、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p>
		安 全 防 控 设施	<p>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安装配备了相应的安全技防设施；</p> <p>2、在储存储罐上装有联锁，将储罐内液位与输送泵形成联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泵料操作。</p>
		操 作 规 范 措施	<p>1、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操作规程，明确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政府部门备案；</p> <p>2、明确相应产品的物料贮存要求，并实行双人复核制</p>

			<p>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p> <p>3、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4、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化学品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p> <p>5、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	--	--	---

(2)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应对措施
废气	环保设施	VOC	进行前端分类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后排放。
		VOC、含氯废气	含氯有机废气经大孔树脂及活性炭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监控预警		RTO 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厂界 VOC 安装在线监控，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操作规范		建立了废气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废水	环保设施	COD、氨氮、总氮	各车间废水分质分类经过预处理后，进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生化处理，最后通过 MBR 膜系统达标排放。
	监控预警		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污水站安装全过程监控系统，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操作规范		建立废水处理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噪音	环保设施		设备选型考虑采购低噪音设备，车间内部部分点位墙体设置吸音棉，厂界采用树木等隔音。
	监控预警		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进行监测。
固废	环保设施	高沸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	按标准建设了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

		料、废液等	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监控预警	从产生点位至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物料称量采用浙固码系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操作规范	建立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

## 2. 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如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项目建设,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化学反应、分离精制、后处理、废物处理及回收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断进行相应整改和提升,同时对主要生产环节所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也进行了不断升级,上述就主要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就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的环保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 3. 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托 EHS 管理体系,并设立 EHS 部门,负责部署、指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发行人从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环境保护责任制、废弃物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建立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法化程序》《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三废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内控制度缺失或运行无效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严重不能适应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情形，亦非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所致。

#### 4.其他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整体内控管理体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外，发行人还在业务主体或子公司层面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制度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发行人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抑制舞弊现象的发生，合理保证发行人资产和经营活动的安全；建立良性的内部经营环境，合理保证发行人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在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针对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采取必要环保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均执行了应对措施，对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均执行了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除环保、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审核问询函》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26.53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6,327.00 万股，占二人合计直接持股的 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5%。

请发行人说明：（1）胡锦涛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2）结合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胡锦涛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合计股份质押 3,169.50 万股，融资余额 21,6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胡健股份质押 3,080.00 万股，融资余额 2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余额系两位股东对原始质押融资后历年续期、更新的最新余额，与原始融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最新融资余额、原始融资金额及约定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胡锦涛生	国泰君安 [注 2]	2021.11.29- 2024.7.4	14,000.00	5,000.00	用于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 旅游开发项目
	国泰君安 [注 3]	2020.6.29-2 024.6.27	7,650.00	8,000.00	合计融资 8,000 万元，其 中 5,000 万元用于偿还收 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仙居 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
	小计		<b>21,650.00</b>	<b>13,000.00</b>	-
胡健	国泰君安 [注 4]	2021.3.30-2 024.3.29	20,000.00	30,000.00	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 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 海神制药股权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小计		20,000.00	30,000.00	-
合计			41,650.00	43,000.00	

注 1：上表质押期限起始日为原始质押融资起始日，截止日为最新质押融资截止日。原始融资余额和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填写的是最新质押合同的初次质押情况，最新融资余额一列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融资余额情况。

注 2：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20,870 万股，融资 14,00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5,000 万质押融资及表中胡健质押融资借款 10,000 万元；

注 3：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1,082.5 万股，融资 7,65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8,000 万质押融资；

注 4：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胡健利用胡锦涛生 2023 年 7 月 5 日质押融资取得资金，提前偿还了该笔质押融资金 10,000 万元。

###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说明，胡锦涛生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金额 13,000 万元，用于协助胡健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过桥资金及家庭投资。胡健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金额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中文名称：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国际集团”））向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购买 IMAX 香港及相关公司股权（核心资产即为海神制药 100% 股权）支付对价（收购价格为 1.268 亿美元，约合 8.34 亿人民币）所形成的负债。

2017 年 11 月，为完成海神制药并购计划，胡锦涛生、胡健分别与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合同》，合计借款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述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负债产生后，胡锦涛生、胡健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持有成本，陆续使用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西南国际集团持有的海神制药 82.91% 股权对价、自行筹措的过桥资金、国泰君安质押融资款对上述负债的本金和财务费用进行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具有合理原因。

### 2. 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资金流水资料，胡锦涛生 2021 年 11 月质

押融资 5,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锦涛 2020 年 6 月质押融资 8,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以及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健 2021 年 3 月质押融资 30,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海神制药股权，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甲方）分别与国泰君安（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上述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1）甲方在购回日未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2）乙方依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甲方未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3）当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最低比例，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一条的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该情形一旦发生，即使甲方后续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乙方仍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发生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情形的，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违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胡锦涛、胡健股份质押主要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债务，部分用于家庭投资，具有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一致。

二、结合胡锦涛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胡锦涛、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结合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家庭资产和个人信用情况，胡锦涛生、胡健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盘价 16.68 元/股测算，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22.83 亿元）外，胡锦涛生、胡健还持有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 股份、健立化学 25% 股份，以及长兴忻忻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 合伙份额，必要时可以处置所持有的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以及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等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 2. 发行人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公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不复权）波动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在医药行业整体估值下行、原材料涨价、集采持续推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发行人股价持续走低，最低股价约 16 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也在此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补质押，覆盖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 3.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在近一年来发行人股价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 16.68 元/股，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17.18 元/股，以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测算相关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市 值(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 例	预警 线	平仓 线
胡锦涛生	国泰君安	2,087.00	35,854.66	14,000.00	256.10%	160%	140%
	国泰君安	1,082.50	18,597.35	7,650.00	243.10%	160%	140%
胡健	国泰君安	3,080.00	51,374.40	20,000.00	256.87%	160%	140%

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质押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为：（1）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近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17.18 元/股为基准；（2）在市场极端环境下，发行人股价在 17.18 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 10%-50%；（3）以触及补仓条件当日负债情况计算补仓数量，并以最低需补仓数进行补仓。

股价累计 下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 /股)	需补充质 押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万 股)	质押数占实 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 行人总股本 比例
10%	15.46	-	6,249.50	51.29%	18.22%
20%	13.74	-	6,249.50	51.29%	18.22%
30%	12.03	-	6,249.50	51.29%	18.22%

股价累计下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股）	需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计质押数（万股）	质押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40%	10.31	-	6,249.50	51.29%	18.22%
50%	8.59	1,508.36	7,757.86	63.67%	22.62%

注：需要补充质押股数按照补仓至预警线计算；上述补充质押数及累计质押数均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即使发行人股价在 17.18 元/股的基础上再下跌 10%、20%、30%、40%，均不会触发实控人补充质押；若发行人股价在目前 17.18 元/股基础上再下跌 50%，则会触发实控人需补充质押 1,456.62 万股的情形，累计质押股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仅会小幅上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未质押股份约 5,111.59 万股。

因此，在近期收盘价均价下，实控人覆盖比例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实控人仍有一定数量的未质押股份可供补质押，实控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实控人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或补充质押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

②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③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金额，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

④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

⑤必要时处置所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动产或不动产等偿付贷款本息，确保被质押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价整体下行，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 三、《审核问询函》6.3

6.3 根据申报材料，“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系发行人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王珏、吴晓东两名自然人。本项目由发行人向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司太立	现金	6,664	98.00	6,664
王珏	现金	68	1.00	68
吴晓东	现金	68	1.00	68

除发行人外，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王珏、吴晓东。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珏，女，198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820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江西司太立行政部行政专员。

吴晓东，男，197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04\*\*\*\*，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剪子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两位自然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为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包括洛索洛芬钠在内的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吴晓东自 1995 年起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业务，从业期间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对终端客户的需求敏感性较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2011 年，吴晓东设立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江西司太立成立并定位于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考虑到吴晓东及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同意与吴晓东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司太立，吴晓东少数股东身份及双方合作关系保持至今。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为上海司太立行政人员；其丈夫李永进任职于江西司太立，负责公司 CDMO 板块客户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落实等全流程业务。李永进自浙江大学毕业后，即作为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续从事医药化工板块 CDMO 业务，在行业内享有声誉，并持续维护多家境外医药原研客户，2015 年李永进夫妇进入发行人任职，将持续维护的多家 CDMO 板块客户推荐给发行人。江西司太立发起股东之一苗沂为李永进多年好友，2016 年苗沂由于离职，拟将自身持有江西司太立股权转让给李永进之妻王珏，发行人由于李永进之工作贡献及客户把控能力同意上述转让。王珏少数股东身份及王珏、李永进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保持至今。

经与吴晓东、王珏访谈确认，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王珏及王珏的丈夫李永进及其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位自然人不存在通过其职务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侵害江西司太立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整体业绩增长动能，发行人凭借以往在造影剂仿制药产品开发中形成的研发能力外溢，在国内碘进口供应链中占据的相对优势，加之发行人在 20 多年海外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逐步开发拓展了 CDMO 业务板块。江西司太立在发行人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造影剂产业链中主要定位于各类碘化物等造影剂中间体环节，在以碘相关化学品为代表的各类中间体产品中有较多的产品研发经验。另外，由于产品定位于造影剂上游，碘、碘

酸钾等原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江西司太立进行，其在碘相关原料的采购方面有较强的议价优势。最后，除供给其他基地的原料药生产外，江西司太立的大部分造影剂中间体产品通过出口实现外销，其对境外客户的 CDMO 需求有比较准确的掌握。综合上述几方面原因，在发行人战略板块中，CDMO 业务主要通过江西司太立开展。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属 CDMO 模式，产品方案以碘相关中间体为主、抗生素原料药为辅，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符合其在发行人整体中的板块定位、供应链优势及客户需求敏感性。另外，除江西司太立位于江西外，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浙江，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素质水平及技术经济指标匹配度、地方产业集聚及产业导向等方面均有优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规定及“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符合。根据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吴晓东出具的《承诺函》，王珏、吴晓东同意发行人通过提供借款方式向江西司太立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由江西司太立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两位少数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对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 寰： 郑寰

卢江霞： 卢江霞

2023年 8 月 29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018 第 079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1018 第 0796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处以罚款48万元人民币，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因“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2.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



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发行人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0.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该处罚事由已整改完成，并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从轻做出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废水氨氮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海神制药因“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资质审查,未督促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组合池1、2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建设,对该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罚款6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认定海神制药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排放废水”被处以罚款47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

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7)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海神制药因“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8)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海神制药因“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9）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海神制药因“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被处以罚款0.98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0）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海神制药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相关罚款金额和措施均属于处罚依据的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 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0)30-1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发行人采取了设备检测、进行应急演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11月19日足额缴纳48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同意发行人恢复生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1)34号	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2021年9月18日足额缴纳2.5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	仙公（城派）行 罚决字 [2022]00953 号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 所销售、购买的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以及流向信息备案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足额缴纳 0.5 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成。
海神制药	台环罚字(2021) 13 号	废水氨氮排放超标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废水检测制度、 更换部分设施、增加硝化设施系 统、加强人员配置等有效措施积极 整改，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足 额缴纳 33 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出具的《说明》，确认行政处罚已 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2) 133 号	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 资质审查，未督促监 理单位开展监理工 作，组合池 1、2 在取 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前擅自施工建 设，对该次事故发生 负有次要责任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员工及外来承包商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 责、严格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等 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足额缴纳 65 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台环（临）罚 （2023）8 号	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 排放废水。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废水操作规程、 新建并投运废水处理设施、有关人 员问责处理、更换主管人员等有效 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足额缴纳 47 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 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 47 号	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 不符合国家标准	按要求积极整改，将所有危化品按 照国家标准进行存放，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足额缴纳 5 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 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 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 198 号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 定经考核合格	按要求积极整改，主要负责人周虎 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于 2020 年

			12月18日足额缴纳4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5号	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	按要求积极整改，于2021年2月7日足额缴纳0.98万元罚款，并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年产1,500吨碘化物等产品项目的试生产评审。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233号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按要求积极整改，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招聘了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加氢工艺操作人员，并于2022年1月5日足额缴纳4.5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并经处罚出具部门同意通过整改复查或经处罚出具部门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

####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产线涉及产品的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设阶段、准备阶段、反应阶段、精制阶段、后处理阶段、废物处理和回收阶段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其中，准备阶段主要涉及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反

应阶段为核心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反应及工艺；精制阶段为对粗品进行分离精制后成为产品；后处理阶段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废物处理及回收阶段为对反应过程中涉及的废物进行回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	合规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承包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承包商全过程（选用、入厂、施工、退场、续用等环节）进行管理，并明确监理单位工作职责； 2、建立了各类人员证件到期预警体系，定期开展各类证件检查，提前安排将到期人员进行培训并考试合格，确保各类人员满足上岗要求。
		安全防控风险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等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建设； 2、按照要求开展热分解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定量确定工艺参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项目自动化安全控制措施，并形成联锁，以便最大限度地使各种工艺指标处于可控状态； 3、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合法化环保程序开展项目建设。
		操作规范措施	1、积极开展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工作，于项目建设阶段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制定《试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试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过程运行安全及可控性。
	特殊作业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针对特殊作业执行过程，发行人现场配备了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LEL检测仪等监测设备，针对一级以上动火作业，发行人进行了全过程录像等措施。
		安全防控设施	配备了相对应的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长管呼吸器等防护用品，现场配置了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操作规范措施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殊作业制定了《动火作业管理规定》、《高处作业管理规定》等规范操作规程并进行定期修订，明确特殊作业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细化风险归责情况，避免出现无证作业、



			作业资料不齐全、作业现场管控不规范等情况。
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环节	准备、投放、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等	监控预警机制	储存区域、输送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护设施	投料间、抽料间等设置了有毒可燃报警连锁强制通风设施，针对物料储存丙类综合仓库，设置了消防喷淋系统。
		操作规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均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应产品的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投放速率等，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li> <li>2、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li> <li>3、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原料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li> <li>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li> </ol>
化学反应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化学反应风险</li> <li>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li> </ol>	监控预警机制	反应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设备上装有反应连锁，将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夹套热源、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连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并安装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超标的自动停止及泄压装置；</li> <li>2、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li> <li>3、在生产环节安装紧急冷却系统，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压力；</li> <li>4、生产设备与泄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li> <li>5、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li> </ol>
		操作规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化学反应类型制定反应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反应物配料比等；</li> <li>2、针对不同工艺反应的特性，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li> <li>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li> </ol>

			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分离精制环节	1、压力及温 度过高，可 能引发爆炸 事故  2、化学物质 泄漏	监控预 警机制	1、在生产环节中设置温度、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做好静电跨接，设备做好惰性气体防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安全防 控设施	1、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对过滤洗涤干燥设备卡兰进行探伤检测和结构完整性评估； 2、针对分离精制类型制定各项参数，包括温度及压力等； 3、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后处理环节	1、包装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吸入物料粉尘  2、粉尘爆炸风险	监控预 警机制	对包装间等后处理环节设置了烟感监测探头、视频监控等监控预警设施。
		安全防 控设施	1、选用粉尘防爆类型电器，防止粉尘爆炸事故； 2、做好静电跨接，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除尘系统，降低操作人员接触粉尘的风险； 4、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2、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废物处理及回收环节	废物处理反应风险	监控预 警机制	1、车间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p>2、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p> <p>3、废水排放口、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监控预警目的。</p>
		安 全 防 控 设施	<p>1、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p> <p>2、安装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温度过高；</p> <p>3、在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4、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p>5、在设备装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能够控制进料；</p> <p>6、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p>
		操 作 规 范 措施	<p>1、针对回收类型制定回收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回流比等；</p> <p>2、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危 险 化 学 品 贮 存 、 运 输 、 使 用 环 节	危 险 化 学 品 风 险	监 控 预 警 机制	<p>1、根据安全评价报告设置了各类仓库安全储存信息表，并严格按照品种、数量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p> <p>2、为储存储罐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显示及报警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超温、超压及超液位的安全风险；</p> <p>3、贮存、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p>
		安 全 防 控 设施	<p>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安装配备了相应的安全技防设施；</p> <p>2、在储存储罐上装有联锁，将储罐内液位与输送泵形成联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泵料操作。</p>
		操 作 规 范 措施	<p>1、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操作规程，明确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政府部门备案；</p> <p>2、明确相应产品的物料贮存要求，并实行双人复核制</p>

			<p>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p> <p>3、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4、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化学品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p> <p>5、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	--	--	---

(2)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应对措施
废气	环保设施	VOC	进行前端分类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后排放。
		VOC、含氯废气	含氯有机废气经大孔树脂及活性炭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监控预警		RTO 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厂界 VOC 安装在线监控，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操作规范		建立了废气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废水	环保设施	COD、氨氮、总氮	各车间废水分质分类经过预处理后，进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生化处理，最后通过 MBR 膜系统达标排放。
	监控预警		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污水站安装全过程监控系统，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操作规范		建立废水处理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噪音	环保设施		设备选型考虑采购低噪音设备，车间内部部分点位墙体设置吸音棉，厂界采用树木等隔音。
	监控预警		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进行监测。
固废	环保设施	高沸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	按标准建设了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

		料、废液等	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监控预警	从产生点位至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物料称量采用浙固码系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操作规范	建立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

## 2. 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如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项目建设,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化学反应、分离精制、后处理、废物处理及回收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断进行相应整改和提升,同时对主要生产环节所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也进行了不断升级,上述就主要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就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的环保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 3. 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托 EHS 管理体系,并设立 EHS 部门,负责部署、指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发行人从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环境保护责任制、废弃物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建立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法化程序》《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三废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内控制度缺失或运行无效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严重不能适应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情形，亦非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所致。

#### 4.其他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整体内控管理体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外，发行人还在业务主体或子公司层面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制度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发行人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抑制舞弊现象的发生，合理保证发行人资产和经营活动的安全；建立良性的内部经营环境，合理保证发行人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在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针对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采取必要环保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均执行了应对措施，对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均执行了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除环保、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审核问询函》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26.53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6,327.00 万股，占二人合计直接持股的 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5%。

请发行人说明：（1）胡锦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2）结合胡锦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胡锦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和胡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合计股份质押 3,324.50 万股，融资余额 21,6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胡健股份质押 3,080.00 万股，融资余额 2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余额系两位股东对原始质押融资后历年续期、更新的最新余额，与原始融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最新融资余额、原始融资金额及约定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胡锦生	国泰君安 [注 2]	2021.11.29- 2024.7.4	14,000.00	5,000.00	用于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 旅游开发项目
	国泰君安 [注 3]	2020.6.29-2 024.6.27	7,650.00	8,000.00	合计融资 8,000 万元，其 中 5,000 万元用于偿还收 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仙居 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
	小计		<b>21,650.00</b>	<b>13,000.00</b>	-
胡健	国泰君安 [注 4]	2021.3.30-2 024.3.29	20,000.00	30,000.00	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 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 海神制药股权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小计		20,000.00	30,000.00	-
合计			41,650.00	43,000.00	

注 1：上表质押期限起始日为原始质押融资起始日，截止日为最新质押融资截止日。原始融资余额和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填写的是最新质押合同的初次质押情况，最新融资余额一列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融资余额情况。

注 2：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2,087 万股，融资 14,00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5,000 万质押融资及表中胡健质押融资借款 10,000 万元；

注 3：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1,082.5 万股，融资 7,65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8,000 万质押融资，2023 年 8 月 28 日，胡锦涛生针对该笔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155 万股，合计质押 1,237.50 万股；

注 4：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胡健利用胡锦涛生 2023 年 7 月 5 日质押融资取得资金，提前偿还了该笔质押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

###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说明，胡锦涛生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额 13,000 万元，用于协助胡健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过桥资金及家庭投资。胡健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额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中文名称：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国际集团”）向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购买 IMAX 香港及相关公司股权（核心资产即为海神制药 100% 股权）支付对价（收购价格为 1.268 亿美元，约合 8.34 亿人民币）所形成的负债。

2017 年 11 月，为完成海神制药并购计划，胡锦涛生、胡健分别与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合同》，合计借款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述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负债产生后，胡锦涛生、胡健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持有成本，陆续使用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西南国际集团持有的海神制药 82.91% 股权对价、自行筹措的过桥资金、国泰君安质押融资款对上述负债的本金和财务费用进行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具有合理原因。

### 2. 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资金流水资料，胡锦涛生 2021 年 11 月质押融资 5,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锦涛生 2020 年 6 月质押融资 8,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以及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健 2021 年 3 月质押融资 30,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海神制药股权，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甲方）分别与国泰君安（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上述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1）甲方在购回日未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2）乙方依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甲方未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3）当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最低比例，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一条的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该情形一旦发生，即使甲方后续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乙方仍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发生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情形的，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违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主要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债务，部分用于家庭投资，具有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一致。

二、结合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结合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家庭资产和个人信用情况，胡锦涛生、胡健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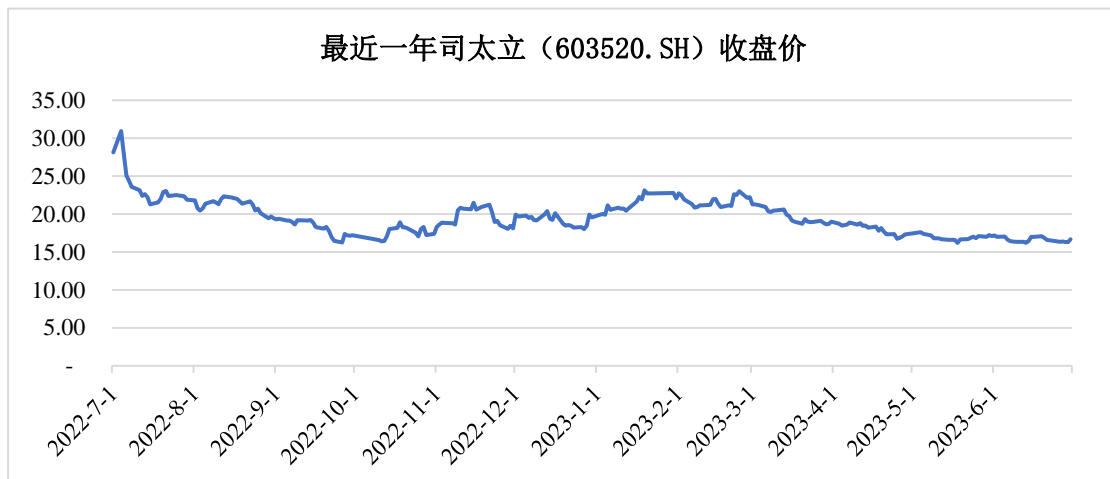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司太立成交均价 19.69 元/股测算，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26.95 亿元；极端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上述成交均价下跌 50% 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13.48 亿元）外，胡锦涛生、胡健还持有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 股份、健立化学 25% 股份，以及长兴忻忻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 合伙份额，必要时可以处置所持有的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以及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等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 2. 发行人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公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不复权）波动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在医药行业整体估值下行、原材料涨价、集采持续推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发行人股价持续走低，最低股价约 16 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也在此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补质押，覆盖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 3.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交均价为 19.69 元/股，以该成交均价测算相关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市 值(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 例	预警 线	平仓 线
胡锦 生	国泰君安	2,087.00	41,102.05	14,000.00	293.59%	160%	140%
	国泰君安	1,237.50	24,371.72	7,650.00	318.58%	160%	140%
胡健	国泰君安	3,080.00	60,658.51	20,000.00	303.29%	160%	140%

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质押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为：（1）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交均价 19.69 元/股为基准；（2）在市场极端环境下，发行人股价在 19.69 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 10%-50%；（3）以触及补仓条件当日负债情况计算补仓数量，并以最低需补仓数进行补仓。

股价累计 下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 /股)	需补充质押 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万 股)	质押数占实 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 行人总股本 比例
10%	17.72	-	6,404.50	52.57%	18.68%
20%	15.76	-	6,404.50	52.57%	18.68%
30%	13.79	-	6,404.50	52.57%	18.68%
40%	11.82	-	6,404.50	52.57%	18.68%

股价累计下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股）	需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计质押数（万股）	质押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50%	9.85	-	6,404.50	52.57%	18.68%

注：需要补充质押股数按照补仓至预警线计算；上述补充质押数及累计质押数均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即使发行人股价在 19.69 元/股的基础上再下跌 10%、20%、30%、40%、50%，均不会触发实控人补充质押。

因此，在近期成交均价下，实控人覆盖比例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实控人仍有一定数量的未质押股份可供补质押，实控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实控人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或补充质押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

②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③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

④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

⑤必要时处置所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动产或不动产等偿付贷款本息，确保被质押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价整体下行，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 三、《审核问询函》6.3

6.3 根据申报材料，“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系发行人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王珏、吴晓东两名自然人。本项目由发行人向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司太立	现金	6,664	98.00	6,664
王珏	现金	68	1.00	68
吴晓东	现金	68	1.00	68

除发行人外，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王珏、吴晓东。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晓东，男，197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04\*\*\*\*，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剪子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王珏，女，198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820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上海司太立行政部行政专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两位自然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为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包括洛索洛芬钠在内的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吴晓东自 1995 年起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业务，从业期间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对终端客户的需求敏感

性较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2011年，吴晓东设立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江西司太立成立并定位于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考虑到吴晓东及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同意与吴晓东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司太立，吴晓东少数股东身份及双方合作关系保持至今。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为上海司太立行政人员；其丈夫李永进任职于江西司太立，负责公司 CDMO 板块客户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落实等全流程业务。李永进自浙江大学毕业后，即作为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续从事医药化工板块 CDMO 业务，在行业内享有声誉，并持续维护多家境外医药原研客户，2015年李永进夫妇进入发行人任职，将持续维护的多家 CDMO 板块客户推介给发行人。江西司太立发起股东之一苗沂为李永进多年好友，2016年苗沂由于离职，拟将自身持有江西司太立股权转让给李永进之妻王珏，发行人由于李永进之工作贡献及客户把控能力同意上述转让。王珏少数股东身份及王珏、李永进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保持至今。

经与吴晓东、王珏访谈确认，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王珏及王珏的丈夫李永进及其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位自然人不存在通过其职务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侵害江西司太立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整体业绩增长动能，发行人凭借以往在造影剂仿制药产品开发中形成的研发能力外溢，在国内碘进口供应链中占据的相对优势，加之发行人在 20 多年海外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逐步开发拓展了 CDMO 业务板块。江西司太立在发行人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造影剂产业链中主要定位于各类碘化物等造影剂中间体环节，在以碘相关化学品为代表的各类中间体产品中有较多的产品研发经验。另外，由于产品定位于造影剂上游，碘、碘酸钾等原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江西司太立进行，其在碘相关原料的采购方面有较强的议价优势。最后，除供给其他基地的原料药生产外，江西司太立的大部分造影剂中间体产品通过出口实现外销，其对境外客户的 CDMO 需求有比较准确的掌握。综合上述几方面原因，在发行人战略板块中，CDMO 业务主要通过江西司

太立开展。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属 CDMO 模式，产品方案以碘相关中间体为主、抗生素原料药为辅，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符合其在发行人整体中的板块定位、供应链优势及客户需求敏感性。另外，除江西司太立位于江西外，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浙江，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素质水平及技术经济指标匹配度、地方产业集聚及产业导向等方面均有优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规定及“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	符合。根据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吴晓东出具的《承诺函》，王珏、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吴晓东同意发行人通过提供借款方式向江西司太立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由江西司太立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两位少数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对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是否属于产品结构中的限制类产业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品结构中的限制类产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及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CMO/CDMO 等药物的中间体、原料药及造影剂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



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品结构中的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年产7,710吨碘化合物及CMO/CDMO产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寰：

卢江霞：

2023年10月1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118 第 003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118 第 0036 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审核问询函》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处以罚款48万元人民币，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0〕30-1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因“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2.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

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发行人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0.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该处罚事由已整改完成，并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从轻做出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仙公（城派）行罚决字[2022]0095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废水氨氮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罚字〔2021〕1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海神制药因“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资质审查,未督促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组合池1、2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建设,对该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罚款6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海神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认定海神制药上述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2〕133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海神制药因“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排放废水”被处以罚款47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台环(临)罚〔2023〕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



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7)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海神制药因“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47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8) 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海神制药因“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0〕198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9）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海神制药因“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被处以罚款0.98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10）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海神制药因“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4.5万元人民币，属于所违反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同时，海神制药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取得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神制药之“临应急罚〔2021〕233号”行政处罚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相关罚款金额和措施均属于处罚依据的法规中较低档次的行政处罚，违法事实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 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0)30-1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发行人采取了设备检测、进行应急演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等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20年11月19日足额缴纳48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同意发行人恢复生产。
发行人	仙应急罚(2021)34号	动火作业前未落实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2021年9月18日足额缴纳2.5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	仙公（城派）行 罚决字 [2022]00953 号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 所销售、购买的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以及流向信息备案	按要求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足额缴纳 0.5 万元罚款。 根据仙居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 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行政处 罚已整改完成。
海神制药	台环罚字(2021) 13 号	废水氨氮排放超标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废水检测制度、 更换部分设施、增加硝化设施系 统、加强人员配置等有效措施积极 整改，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足 额缴纳 33 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出具的《说明》，确认行政处罚已 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2) 133 号	未对承包商进行施工 资质审查，未督促监 理单位开展监理工 作，组合池 1、2 在取 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前擅自施工建 设，对该次事故发生 负有次要责任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员工及外来承包商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追 责、严格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等 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足额缴纳 65 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台环（临）罚 （2023）8 号	以稀释排放方式向外 排放废水。	发行人采取了完善废水操作规程、 新建并投运废水处理设施、有关人 员问责处理、更换主管人员等有效 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足额缴纳 47 万元罚款。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 罚已执行完毕。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 47 号	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 不符合国家标准	按要求积极整改，将所有危化品按 照国家标准进行存放，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足额缴纳 5 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 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 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0) 198 号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 定经考核合格	按要求积极整改，主要负责人周虎 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于 2020 年

			12月18日足额缴纳4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5号	未制定试生产方案即进行试生产	按要求积极整改，于2021年2月7日足额缴纳0.98万元罚款，并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年产1,500吨碘化物等产品项目的试生产评审。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海神制药	临应急罚(2021)233号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按要求积极整改，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招聘了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加氢工艺操作人员，并于2022年1月5日足额缴纳4.5万元罚款。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海神制药通过整改复查。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并经处罚出具部门同意通过整改复查或经处罚出具部门确认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发行人的环保措施**

**(1)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产线涉及产品的全流程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设阶段、准备阶段、反应阶段、精制阶段、后处理阶段、废物处理和回收阶段以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其中，准备阶段主要涉及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反

应阶段为核心生产环节，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反应及工艺；精制阶段为对粗品进行分离精制后成为产品；后处理阶段主要为产品包装等；废物处理及回收阶段为对反应过程中涉及的废物进行回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事项	风险防控类别	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	合规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承包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承包商全过程（选用、入厂、施工、退场、续用等环节）进行管理，并明确监理单位工作职责； 2、建立了各类人员证件到期预警体系，定期开展各类证件检查，提前安排将到期人员进行培训并考试合格，确保各类人员满足上岗要求。
		安全防控风险	1、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等相关规范实施项目建设； 2、按照要求开展热分解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定量确定工艺参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项目自动化安全控制措施，并形成联锁，以便最大限度地使各种工艺指标处于可控状态； 3、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合法化环保程序开展项目建设。
		操作规范措施	1、积极开展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工作，于项目建设阶段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制定《试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试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过程运行安全及可控性。
	特殊作业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针对特殊作业执行过程，发行人现场配备了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LEL检测仪等监测设备，针对一级以上动火作业，发行人进行了全过程录像等措施。
		安全防控设施	配备了相对应的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长管呼吸器等防护用品，现场配置了消防应急救援设施。
		操作规范措施	针对不同类型的特殊作业制定了《动火作业管理规定》、《高处作业管理规定》等规范操作规程并进行定期修订，明确特殊作业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细化风险归责情况，避免出现无证作业、

			作业资料不齐全、作业现场管控不规范等情况。
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环节	准备、投放、输送过程中有毒物质泄漏风险，可能造成人员吸入中毒等	监控预警机制	储存区域、输送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护设施	投料间、抽料间等设置了有毒可燃报警连锁强制通风设施，针对物料储存丙类综合仓库，设置了消防喷淋系统。
		操作规范措施	1、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均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明确了相应产品的物料投放要求，如投放比例、重量、投放速率等，并实行双人复核制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 2、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3、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原料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 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化学反应环节	1、化学反应风险 2、反应物料危险性风险	监控预警机制	反应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安全防护设施	1、在设备上装有反应连锁，将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夹套热源、冷却水进水阀形成连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进料操作，并安装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超标的自动停止及泄压装置； 2、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3、在生产环节安装紧急冷却系统，控制反应釜内温度、压力； 4、生产设备与泄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 5、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范措施	1、针对化学反应类型制定反应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反应物配料比等； 2、针对不同工艺反应的特性，发行人已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

			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分离精制环节	1、压力及温 度过高，可 能引发爆炸 事故  2、化学物质 泄漏	监控预 警机制	1、在生产环节中设置温度、压力显示及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系统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2、做好静电跨接，设备做好惰性气体防护，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液位远传高报、高位槽称重远传高报以提醒操作人员。
		安全防 控设施	1、在生产环节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制定了规范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对过滤洗涤干燥设备卡兰进行探伤检测和结构完整性评估； 2、针对分离精制类型制定各项参数，包括温度及压力等； 3、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4、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后处理 环节	1、包装过程 中，可能造 成人员吸入 物料粉尘  2、粉尘爆炸 风险	监控预 警机制	对包装间等后处理环节设置了烟感监测探头、视频监控等监控预警设施。
		安全防 控设施	1、选用粉尘防爆类型电器，防止粉尘爆炸事故； 2、做好静电跨接，消除静电安全隐患； 3、设置除尘系统，降低操作人员接触粉尘的风险； 4、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
		操作规 范措施	1、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2、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
废物处 理及回 收环节	废物处理反 应风险	监控预 警机制	1、车间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实现生产过程流程监控，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



			<p>2、设置温度压力远传及超温超压报警以提醒操作人员；</p> <p>3、废水排放口、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监控预警目的。</p>
		安 全 防 控 设施	<p>1、设置蒸汽切断阀，能够停止热量输入，降低压力或温度；</p> <p>2、安装冷凝器冷却水调节阀，能够自动调解精馏塔温度和压力，避免压力、温度过高；</p> <p>3、在设备上设置有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装置，能够实现超压时进行安全泄压；</p> <p>4、设备与排放系统直接连接，可以实现泄压；</p> <p>5、在设备装有温度显示及高报警及联锁，能够控制进料；</p> <p>6、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保养及检测，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作。</p>
		操 作 规 范 措施	<p>1、针对回收类型制定回收工艺的各项参数，包括反应温度及压力、回流比等；</p> <p>2、为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3、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危 险 化 学 品 贮 存 、 运 输 、 使 用 环 节	危 险 化 学 品 风 险	监 控 预 警 机制	<p>1、根据安全评价报告设置了各类仓库安全储存信息表，并严格按照品种、数量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p> <p>2、为储存储罐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显示及报警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超温、超压及超液位的安全风险；</p> <p>3、贮存、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有毒气体检测等安全装置以提醒操作人员，有效应急处理泄漏并控制安全风险。</p>
		安 全 防 控 设施	<p>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安装配备了相应的安全技防设施；</p> <p>2、在储存储罐上装有联锁，将储罐内液位与输送泵形成联锁关系，能够实现特定情况下停止泵料操作。</p>
		操 作 规 范 措施	<p>1、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操作规程，明确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向政府部门备案；</p> <p>2、明确相应产品的物料贮存要求，并实行双人复核制</p>

			<p>度避免物料错领错用；</p> <p>3、为操作人员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保障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p> <p>4、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来料验收与产品测试程序，确认相关物料的保质期与复测期，防止化学品品质问题引发安全风险；</p> <p>5、通过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的方式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操作人员误操作产生的安全风险。</p>
--	--	--	---

(2)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应对措施
废气	环保设施	VOC	进行前端分类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进入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后排放。
		VOC、含氯废气	含氯有机废气经大孔树脂及活性炭碳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监控预警		RTO 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厂界 VOC 安装在线监控，配有超标预警装置。
	操作规范		建立了废气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废水	环保设施	COD、氨氮、总氮	各车间废水分质分类经过预处理后，进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生化处理，最后通过 MBR 膜系统达标排放。
	监控预警		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污水站安装全过程监控系统，同时建立内部自测体系，以达到预警目的。
	操作规范		建立废水处理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噪音	环保设施		设备选型考虑采购低噪音设备，车间内部部分点位墙体设置吸音棉，厂界采用树木等隔音。
	监控预警		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进行监测。
固废	环保设施	高沸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	按标准建设了危废储存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

		料、废液等	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监控预警	从产生点位至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物料称量采用浙固码系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操作规范	建立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

## 2. 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已涵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如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项目建设,原料准备、投放及输送、化学反应、分离精制、后处理、废物处理及回收等主要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断进行相应整改和提升,同时对主要生产环节所涉及的污染物及应对措施也进行了不断升级,上述就主要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就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的环保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

## 3. 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托 EHS 管理体系,并设立 EHS 部门,负责部署、指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EHS 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关于 EHS 的工作要求,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确保“三废”正常排放。

发行人从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管理、环境保护责任制、废弃物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建立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法化程序》《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合法化程序》《三废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前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内控制度缺失或运行无效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因内部控制制度严重不能适应发行人管理要求的情形，亦非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所致。

#### 4.其他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整体内控管理体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外，发行人还在业务主体或子公司层面分别建立了相应的制度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发行人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抑制舞弊现象的发生，合理保证发行人资产和经营活动的安全；建立良性的内部经营环境，合理保证发行人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在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针对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采取必要环保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生产环节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均执行了应对措施，对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均执行了环保措施，发行人整改措施已覆盖所有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环保和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除环保、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审核问询函》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26.53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 6,327.00 万股，占二人合计直接持股的 50.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5%。

请发行人说明：（1）胡锦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2）结合胡锦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胡锦生和胡健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以及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和胡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合计股份质押 3,324.50 万股，融资余额 21,6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胡健股份质押 3,080.00 万股，融资余额 2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余额系两位股东对原始质押融资后历年续期、更新的最新余额，与原始融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最新融资余额、原始融资金额及约定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胡锦生	国泰君安 [注 2]	2021.11.29- 2024.7.4	14,000.00	5,000.00	用于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 旅游开发项目
	国泰君安 [注 3]	2020.6.29-2 024.6.27	7,650.00	8,000.00	合计融资 8,000 万元，其 中 5,000 万元用于偿还收 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仙居 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
	小计		<b>21,650.00</b>	<b>13,000.00</b>	-
胡健	国泰君安 [注 4]	2021.3.30-2 024.3.29	20,000.00	30,000.00	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 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 海神制药股权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期限	最新融资余额（万元）	原始融资金额（万元）	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
	小计		20,000.00	30,000.00	-
合计			41,650.00	43,000.00	

注 1：上表质押期限起始日为原始质押融资起始日，截止日为最新质押融资截止日。原始融资余额和原始融资约定资金用途填写的是最新质押合同的初次质押情况，最新融资余额一列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融资余额情况。

注 2：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2,087 万股，融资 14,00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5,000 万质押融资及表中胡健质押融资借款 10,000 万元；

注 3：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胡锦涛生股权质押 1,082.5 万股，融资 7,650 万元用于偿还该笔 8,000 万质押融资，2023 年 8 月 28 日，胡锦涛生针对该笔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155 万股，合计质押 1,237.50 万股；

注 4：该笔质押原始融资金额与最新融资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胡健利用胡锦涛生 2023 年 7 月 5 日质押融资取得资金，提前偿还了该笔质押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

###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说明，胡锦涛生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额 13,000 万元，用于协助胡健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过桥资金及家庭投资。胡健向国泰君安质押股票原始融资额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中文名称：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国际集团”）向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购买 IMAX 香港及相关公司股权（核心资产即为海神制药 100% 股权）支付对价（收购价格为 1.268 亿美元，约合 8.34 亿人民币）所形成的负债。

2017 年 11 月，为完成海神制药并购计划，胡锦涛生、胡健分别与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合同》，合计借款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述并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负债产生后，胡锦涛生、胡健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持有成本，陆续使用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西南国际集团持有的海神制药 82.91% 股权对价、自行筹措的过桥资金、国泰君安质押融资款对上述负债的本金和财务费用进行偿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具有合理原因。

### 2. 质押资金计划用途是否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资金流水资料，胡锦涛生 2021 年 11 月质押融资 5,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锦涛生 2020 年 6 月质押融资 8,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的过桥资金以及投资仙居县圣塘庄园旅游开发项目，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胡健 2021 年 3 月质押融资 30,000 万元，约定用途为偿还在中建投信托的质押负债，穿透用于前期收购海神制药股权，资金流水显示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相一致。

###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甲方）分别与国泰君安（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上述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1）甲方在购回日未按约定购回标的证券，且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2）乙方依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甲方未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3）当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的最低比例，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一条的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该情形一旦发生，即使甲方后续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乙方仍有权认定甲方构成违约；

（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发生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情形的，且甲方未按约定提前购回的，视为甲方违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主要为偿还收购海神制药形成的债务，部分用于家庭投资，具有合理性，质押资金计划用途与实际资金流向一致。

二、结合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股价波动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结合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家庭资产和个人信用情况，胡锦涛生、胡健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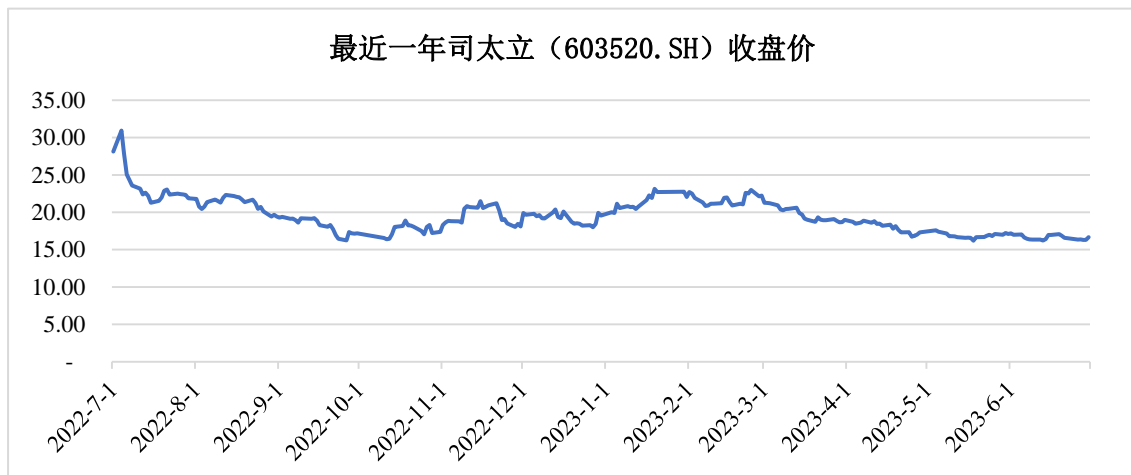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司太立成交均价 19.69 元/股测算，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26.95 亿元；极端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上述成交均价下跌 50% 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13.48 亿元）外，胡锦涛生、胡健还持有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 股份、健立化学 25% 股份，以及长兴忻忻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鼎泓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 合伙份额，必要时可以处置所持有的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以及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等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根据胡锦涛生、胡健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锦涛生、胡健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 2. 发行人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公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不复权）波动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在医药行业整体估值下行、原材料涨价、集采持续推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发行人股价持续走低，最低股价约 16 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也在此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补质押，覆盖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 3.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 (1) 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交均价为 19.69 元/股，以该成交均价测算相关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市 值(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 例	预警 线	平仓 线
胡锦 生	国泰君安	2,087.00	41,102.05	14,000.00	293.59%	160%	140%
	国泰君安	1,237.50	24,371.72	7,650.00	318.58%	160%	140%
胡健	国泰君安	3,080.00	60,658.51	20,000.00	303.29%	160%	140%

由此可见，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质押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2)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为：（1）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交均价 19.69 元/股为基准；（2）在市场极端环境下，发行人股价在 19.69 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 10%-50%；（3）以触及补仓条件当日负债情况计算补仓数量，并以最低需补仓数进行补仓。

股价累计 下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 /股)	需补充质押 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万 股)	质押数占实 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 行人总股本 比例
10%	17.72	-	6,404.50	52.57%	18.70%
20%	15.76	-	6,404.50	52.57%	18.70%
30%	13.79	-	6,404.50	52.57%	18.70%
40%	11.82	-	6,404.50	52.57%	18.70%

股价累计下跌幅度	假设股价（元/股）	需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质押后累计质押数（万股）	质押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质押数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50%	9.85	-	6,404.50	52.57%	18.70%

注：需要补充质押股数按照补仓至预警线计算；上述补充质押数及累计质押数均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即使发行人股价在 19.69 元/股的基础上再下跌 10%、20%、30%、40%、50%，均不会触发实控人补充质押。

因此，在近期成交均价下，实控人覆盖比例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即便在极端情况下，实控人仍有一定数量的未质押股份可供补质押，实控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实控人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影响有限。

###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或补充质押等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的出现；

②密切关注二级市场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必要时提前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达成合理解决方案，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③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份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并合理规划融资安排；

④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本息；

⑤必要时处置所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动产或不动产等偿付贷款本息，确保被质押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价整体下行，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股份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 三、《审核问询函》6.3

6.3 根据申报材料，“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系发行人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王珏、吴晓东两名自然人。本项目由发行人向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王珏、吴晓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司太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司太立	现金	6,664	98.00	6,664
王珏	现金	68	1.00	68
吴晓东	现金	68	1.00	68

除发行人外，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分别为自然人王珏、吴晓东。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晓东，男，197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04\*\*\*\*，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剪子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王珏，女，1982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820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上海司太立行政部行政专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两位自然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为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包括洛索洛芬钠在内的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吴晓东自 1995 年起从事医药化工行业的贸易业务，从业期间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对终端客户的需求敏感

性较强，与发行人合作多年。2011年，吴晓东设立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江西司太立成立并定位于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考虑到吴晓东及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需求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同意与吴晓东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司太立，吴晓东少数股东身份及双方合作关系保持至今。

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为上海司太立行政人员；其丈夫李永进任职于江西司太立，负责公司 CDMO 板块客户开发、产品研发、生产落实等全流程业务。李永进自浙江大学毕业后，即作为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续从事医药化工板块 CDMO 业务，在行业内享有声誉，并持续维护多家境外医药原研客户，2015年李永进夫妇进入发行人任职，将持续维护的多家 CDMO 板块客户推介给发行人。江西司太立发起股东之一苗沂为李永进多年好友，2016年苗沂由于离职，拟将自身持有江西司太立股权转让给李永进之妻王珏，发行人由于李永进之工作贡献及客户把控能力同意上述转让。王珏少数股东身份及王珏、李永进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保持至今。

经与吴晓东、王珏访谈确认，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吴晓东、王珏及王珏的丈夫李永进及其亲属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位自然人不存在通过其职务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侵害江西司太立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整体业绩增长动能，发行人凭借以往在造影剂仿制药产品开发中形成的研发能力外溢，在国内碘进口供应链中占据的相对优势，加之发行人在 20 多年海外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逐步开发拓展了 CDMO 业务板块。江西司太立在发行人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造影剂产业链中主要定位于各类碘化物等造影剂中间体环节，在以碘相关化学品为代表的各类中间体产品中有较多的产品研发经验。另外，由于产品定位于造影剂上游，碘、碘酸钾等原料的采购主要通过江西司太立进行，其在碘相关原料的采购方面有较强的议价优势。最后，除供给其他基地的原料药生产外，江西司太立的大部分造影剂中间体产品通过出口实现外销，其对境外客户的 CDMO 需求有比较准确的掌握。综合上述几方面原因，在发行人战略板块中，CDMO 业务主要通过江西司

太立开展。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属 CDMO 模式，产品方案以碘相关中间体为主、抗生素原料药为辅，通过江西司太立实施符合其在发行人整体中的板块定位、供应链优势及客户需求敏感性。另外，除江西司太立位于江西外，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上海、浙江，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素质水平及技术经济指标匹配度、地方产业集聚及产业导向等方面均有优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江西司太立实施“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规定及“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p>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p>	<p>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司太立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p>
<p>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p>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发行人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p>
<p>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p>	<p>符合。根据江西司太立少数股东王珏、吴晓东出具的《承诺函》，王珏、</p>

具体规定	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
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吴晓东同意发行人通过提供借款方式向江西司太立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由江西司太立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两位少数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对江西司太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江西司太立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是否属于产品结构中的限制类产业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品结构中的限制类产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及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CMO/CDMO 等药物的中间体、原料药及造影剂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 1,550 吨非离子型 CT 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年产 7,710 吨碘化合物及 CMO/CDMO 产品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

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品结构中的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年产7,710吨碘化合物及CMO/CDMO产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 晨:

郑晓东:

郑 寰:

卢江霞:

2024年 1 月 18 日